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
| 收 | 111年 | 5月   | 11日 |
| 文 | 第    | 0957 | 號   |
| 歸 | 年    | 月    | 日   |
| 檔 |      |      | 號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586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19mvp6>)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            |  |
|------------|---|------------|--|
| 批<br><br>示 | <br>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 擬<br><br>辦 |  |
|            |   |            |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br>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3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 提案次 | 案 名   |
|-----|---|
| 提案一 |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130、138 等 2 筆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有關建築物二層之戶外平臺上方投影範圍是否計入面積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二 | 有關合照多戶社區型透天集合住宅，其基地內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之上方，可否設置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 3 公尺以上之陽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三 | 有關原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69 條規定排除適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並另有使用執照之工廠建築物；於同基地申請新建其他幢建築物時，是否需適用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四 | 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五 | 有關起造人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宛芝(原申請人為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阮文凱)，基地坐落於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145 等 2 筆土地，申請展延建照執照審查期限，辦理過程詳如說明，請予核准。(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提案六 |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於現有校地內(佳里區佳里段1858、1874、1874-9等3筆地號)，已申請新建地上壹層學校廚房，並於111.2.7領有(111)南工造字第00309號建造執照在案，原申請核准平面圖內設置有壹間無障礙廁所，由於廚房為符合中央廚房衛生設備標準故於入口設有泡鞋池，各空間皆設有室內排水溝，不利於無障礙通路之設置，能否免除無障礙廁所之設置，並於使用執照請領前將竣工圖修改平面改為設置一般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七 | 有關建築基地為袋地之退縮建築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八 | 臺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民環)於臺南市新市區新品段88-1等1筆地號(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建築基地上之原有廠房於98年9月17日領得(98)南縣使字第01207號之使用執照，現擬於建築基地剩餘法定空地申請新建自動化倉儲乙座(簡稱ASRS棟)。因本次申請規模(長*寬*高為40.65m*46.03m*35.6m)量體大，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臨時提案 |   |
|------|---|
| 臨提一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臨提二  | 防火門設置於無障礙通路上，其門把規格是否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4.3節之門把規定設計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管理科一股) |
| 臨提三  | 申請建造執照禁止及限制建築查詢，建議採用「函文各主管機關查詢」或「內政部營建署單一敏感地區查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總頁碼： 2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11.4.13)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1年03月8日召開第28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30、138等2筆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有關建築物二層之戶外平臺上方投影範圍是否計入面積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本案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30、138地號等兩筆土地建築基地，已領有(109)南工造字第02958號建造執照，本案基地規模為1幢1棟，地下3層、地上14層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地面層為10%免計容積之梯廳已計入建築面積，直上方第2層至14層(A2及A3兩戶)因考量室內通風採光效果而設計挑空，以至於地面層上部出現樓版(地面層梯廳上方之頂蓋)，此處樓版於第2層均無設置出入門供進出使用。因考量經濟因素、設備空間使用以及結構系統整體性所以在直上方屋突層覆蓋此處挑空，形成第2層之戶外平臺上方有投影，由於此處平臺上方有頂蓋不能夠當成露臺，但無法進出使用也沒有任何空間用途亦不能算是陽臺，是否可不計入任何面積?(詳附件P1-P6)提請討論。
- 二、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釋有關上方有投影之露臺疑義及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7-P1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貳層設有頂蓋之戶外平臺(已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且均無設置任何出入門供進出使用者，無標註為陽臺或露臺，爰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貳層設有頂蓋之戶外平臺(已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請設計單位調整設計內容，如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且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爰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提案二：有關合照多戶社區型透天集合住宅，其基地內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之上方，可否設置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 3 公尺以上之陽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基地坐落於臺南市六甲區岩埤段 159 地號，擬以多戶合照申請建照，各戶以基地內通路（計入法定空地）連接建築線，於基地內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共二處），可否於迴車道上方設置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 3 公尺以上之陽台？（詳本提案附件 P11-P1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逕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基地內通路上方兩側設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且其淨高在 3 公尺以上，各側之長度在 15 公尺以下，尚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提案三：有關原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69 條規定排除適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並另有使用執照之工廠建築物；於同基地申請新建其他幢建築物時，是否需適用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69 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合先敘明。
- 二、本案申請基地位於臺南市科技工業區並屬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本案基地前經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並適用本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排除規定檢討；並領有使用執照使用迄今，詳如附件--全區配置圖說及面積計算表。
- 三、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詳本提案附件 P13-P17）。

- 四、有關本案基地所屬臺南科技工業區並未訂定相關設廠標準，本案原合法建築物其廠房附屬空間超過原作業廠房空間比例；今擬辦理新增另一幢工廠建築物，且不與原合法建築物相連；如併原有申請面積檢討，則原有廠房附屬空間仍超出原有與本次新建作業廠房合計面積之比例（本編 272 條規定）。
- 五、本次擬新建之另一幢廠房類建築物因不與原建築物相連，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會議結論檢討本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得否僅就新建建築物單獨檢討其作業廠房空間與附屬空間之面積比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臺南市科技工業區，並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符合本編第 269 規定，得免適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爰本次申請新建廠房申請建造執照，得免依本編第 272 條規定檢討廠房與附屬空間之面積比例。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申請基地位於臺南市科技工業區，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現有建築物於設計請照時，原已依本編第 269 規定，免適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並領有使用執照在案。於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釋後，就本案擬新建之建築物，於檢討本編廠房附屬空間比例時，得免納入原有建築物之附屬空間；且本案新建建築物用途以不再增加廠房附屬空間方式規劃設置為宜。

提案四：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主文 p3>

說明：

- 一、本案臺北市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土地擬建造壹幢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辦公廳舍)，因該土地位於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不利進出，停車位設置困難，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前經 108 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108.5.2)提案九決議略以：「…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 二、但申請建照設計圖之停車位排法與上述決議略有不同，今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之際，又考量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地坪之平順坡度，是否得以修改竣工圖方式調整停車位排法(詳如附件 P18-P21 竣工圖)？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為同一戶且為同一權利主體，其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得適用 108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108.8.12)提案五決議，其車位得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同意依公會意見辦理。
- 二、另有關停車位變動是否得修改竣工圖說一併報驗乙節，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五：有關起造人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宛芝(原申請人為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阮文凱)，基地坐落於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145 等 2 筆土地，申請展延建照執照審查期限，辦理過程詳如說明，請予核准。(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建照執照掛號(掛號號碼：109-0018614-00)，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等審議程序，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起造人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接獲第一次建照審查通知改正之日(110.1.21)起 6 個月內送請復審(110.7.21)，茲檢附本案建照申請流程，於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容積移轉審查核定後，儘速提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照復

總頁碼：6

<主文 p4>

審，懇請本案准予展延建造執照之復審期限。(本案申請流程及相關函文詳本提案附件 P22-P2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逕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照執照審查第 1 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同意展延至 111 年 07 月 21 日止。
- 二、**附帶決議：上揭類似個案原因為疫情因素需延長復審期限者，得依 110.8.5 第 4 次復核會議決議略以：「…得以個案向工務局遞送申請書，逕由業務單位承辦人依本原則審查，並以個案發函同意為之，適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規定辦理。且上揭會議決議之適用期限再展延一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案六：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於現有校地內(佳里區佳里段 1858、1874、1874-9 等 3 筆地號)，申請新建地上壹層學校廚房，並於 111.2.7 領有(111)南工造字第 00309 號建造執照在案，原設置有壹間無障礙廁所，為符合中央廚房衛生設備標準，廚房各空間不利於無障礙通路之設置，是否得免除無障礙廁所之設置，並於後續竣工圖修正為一般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為學校中央廚房，規劃設計為可提供最多 2,500 人之用餐，廚房於入口設有消毒用泡鞋池、各空間為每日刷地清潔方便皆設有室內排水溝，均不利於設置無障礙通路。
- 二、該廚房建物與校園主要教學大樓僅在隔壁，有無障礙通路相連，而該教學大樓為四層建物每層皆設有無障礙廁所兩間，如需使用無障礙廁所，可就近使用。
- 三、由於學校廚房案國教署要求之執行期程短，希望能儘速發包，為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故先於建照申請平面圖內設置有無障礙廁所壹間，能否於使用執照請領前將竣工圖修改平面改為設置一般廁所？(本次申請之建造執照、設計圖說及內部設備等詳本提案附件 P29-P32)



四、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建築工程完竣後未有該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得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之廁所平面修改並非第二點規定之建築物構造及建築物設備之修正，亦非其他項目所列情形之一，故符合該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應可於建築工程竣工完竣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請提案人補充相關設備及作業流程說明本案擬申請排除設置無障礙廁所之使用特殊性。
- 二、另請補充鄰近教學大樓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之相關位置及其通達之無障礙通路動線。
- 三、另請申請單位彙整補充說明本案擬適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依據。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鄰近教學大樓已設置多處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本案學校營養午餐廚房之作業空間與相關設備特殊，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巷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無障礙廁所變更，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或併使用執照申請變更設計)。

提案七：有關建築基地為袋地之退縮建築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設公司位於善化區善進段 81-1 地號，基地面臨 11 公尺計畫道路，擬興建地上 7 層公寓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約 1360 平方公尺，臨接計畫道路寬度約 3.63 公尺(小於 6 公尺)，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規定之基地最小寬度(3.5 公尺)，本案建築物已退縮建築，是否得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33-P3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提案人補充本案敘明申請基地地號、起造人及相關各層平面圖說、使用用途、及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通路等配置設計圖說。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得依 111.1.17 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八：臺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民環)於臺南市新市區新品段 88-1 等 1 筆地號(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建築基地上之原有廠房於 98 年 9 月 17 日領得(98)南縣使字第 01207 號之使用執照，現擬於建築基地剩餘法定空地申請新建自動化倉儲乙座(簡稱 ASRS 棟)。因本次申請規模(長\*寬\*高為 40.65m\*46.03m\*35.6m)量體大，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ASRS 棟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可否全部以壹層計算即可？其他維修走道部分空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詳本提案附件--配置圖及剖面圖) P35-P39
- 二、又本次申請 ASRS 棟建築物與原有他幢建物(98 使照 01207 號)間另設有連通之無人管線設備區(下為車道通行)，依內政部 108.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規定，可否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詳本提案附件--剖面示意圖及內政部函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ASRS 棟地面層頂部之維修走道部分空間得視為雜項工作物，免計入建築物層數及樓地板面積。
- 二、另 ASRS 棟與他幢建物間另設有連通之無人管線設備區，依內政部 108.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規定，得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
- 三、請提案人補充本次申請維修走道之剖面圖(含兩幢間連通

<主文 p7>

之無人管線設備區)、原核准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配置圖，俾供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ASRS 棟與原有他幢建物間僅供架設連通管線設備之通道，無作業人員進出，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 二、另 ASRS 棟外部構造物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而內部設置自動倉儲之相關儲放架、設備管路及維修通道(貓道)部分，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臨提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107.4.13召開107年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二、另有關梯廳之適用，另案再議」。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案前於111.1.17召開111年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略以：「…至於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方式後，於下次復核會議再討論。」
- 四、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及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後，五都機關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等4都、五都建築師公會只有新北市、桃園市等2都公會函復(詳本提案附件P40-P46)，請參閱。

**決議：**本案請相關公會研議相關個案圖例再提會討論。

臨提二：防火門設置於無障礙通路上，其門把規格是否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4.3節之門把規定設計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明：

-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5.4.3節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方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於無障礙通路上之居室出入口，如設置防火門時，無論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其把手設計依本規範205.4.3節規定設計確有困難，是否得免依本規範規定檢討設計？提請討論。(詳本提案附件P47-P48)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基於目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的防火門仍未普及，為考量防火門防火性能及逃生避難設施之重要性，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569號函意旨，在該產品普及化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前，建築物於無障礙通路上之防火門把手免依本規範205.4.3節之規定檢討設計。
- 二、上述決議請建管科簽會使用管理科納入相關通則規定，並知會本局各無障礙勘檢委員。

臨提三：申請建造執照禁止及限制建築查詢，建議採用「函文各主管機關查詢」或「內政部營建署單一敏感地區查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禁限建查詢項目，本局108年8月9日公告在案，並公布範



圍總表(表一)。將本市各行政區查詢禁限建項目臚列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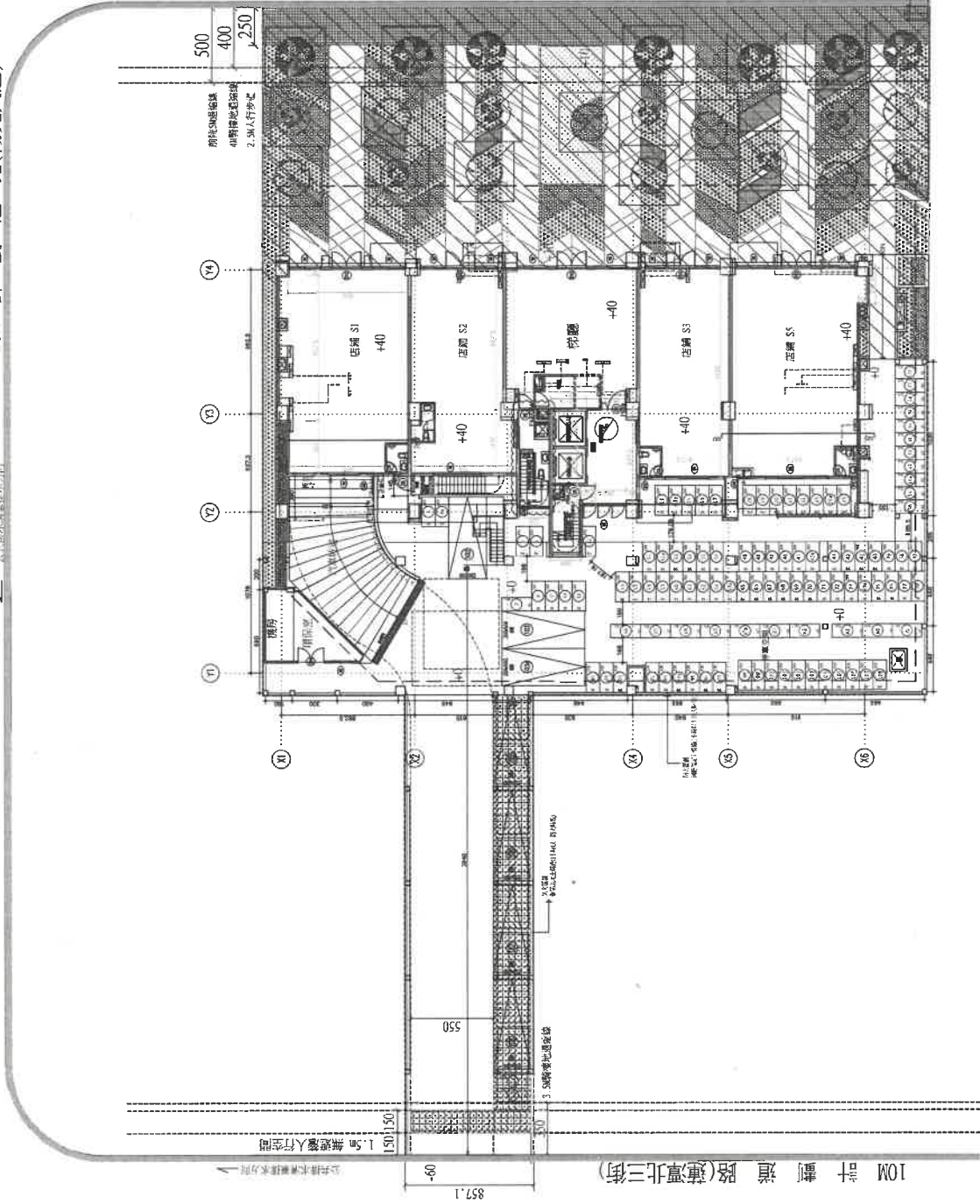
- 二、因查詢建築基地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除下列事項有認定困難，其餘項目均以公文查詢或單一敏感地區查詢。所遇禁限建查詢方式，尚有認定困難如下：
  - (一)、軍事(海岸管制、山地管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要塞堡壘地帶)，採用國防部提供套圖或 108 年第四作戰指揮部公文，作為依據。因套圖方式誤差甚大，且 108 年公文迄今均無更新資料，無法得知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二)、保安林地，採用早期公告版本，經循問嘉義林管處承辦，業已更新。
  - (三)、濕地，經循農業局承辦，告知國土雲圖資無法認定為查詢結果。
  - (四)、高鐵或公路兩側。
- 三、禁止及限制建築為各主管機關管理，倘若本局還要蒐集各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再次公告，無法即時更新，建議禁止及限制建築應查詢項目，應以公文或單一敏感地區系統查詢。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掛號申請建(雜)照案件，有關禁限建之查詢仍得適用本局於 108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80401934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於 111 年 7 月 1 日後掛號申請建(雜)照案件，有關禁限建之查詢均採用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含網路查詢)」或「內政部營建署單一敏感地區查詢」為主。
- 三、申請建(雜)照案件檢附有關禁限建自主檢查表之內容，請建管科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新應辦理查詢之項目，重新製作並發布實施，於修正發布前，仍依 108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80401934 號函頒表格辦理。
- 四、為使本市禁限建查詢作業之統一及法制化，建議建管科彙整相關禁限建之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已修正者，應將其宣告停止適用，俾供建(雜)照申請人遵循。

20M 計劃道 路(陽光大道)

公共排水溝排水方向



25M 計劃道 路(目加錫灣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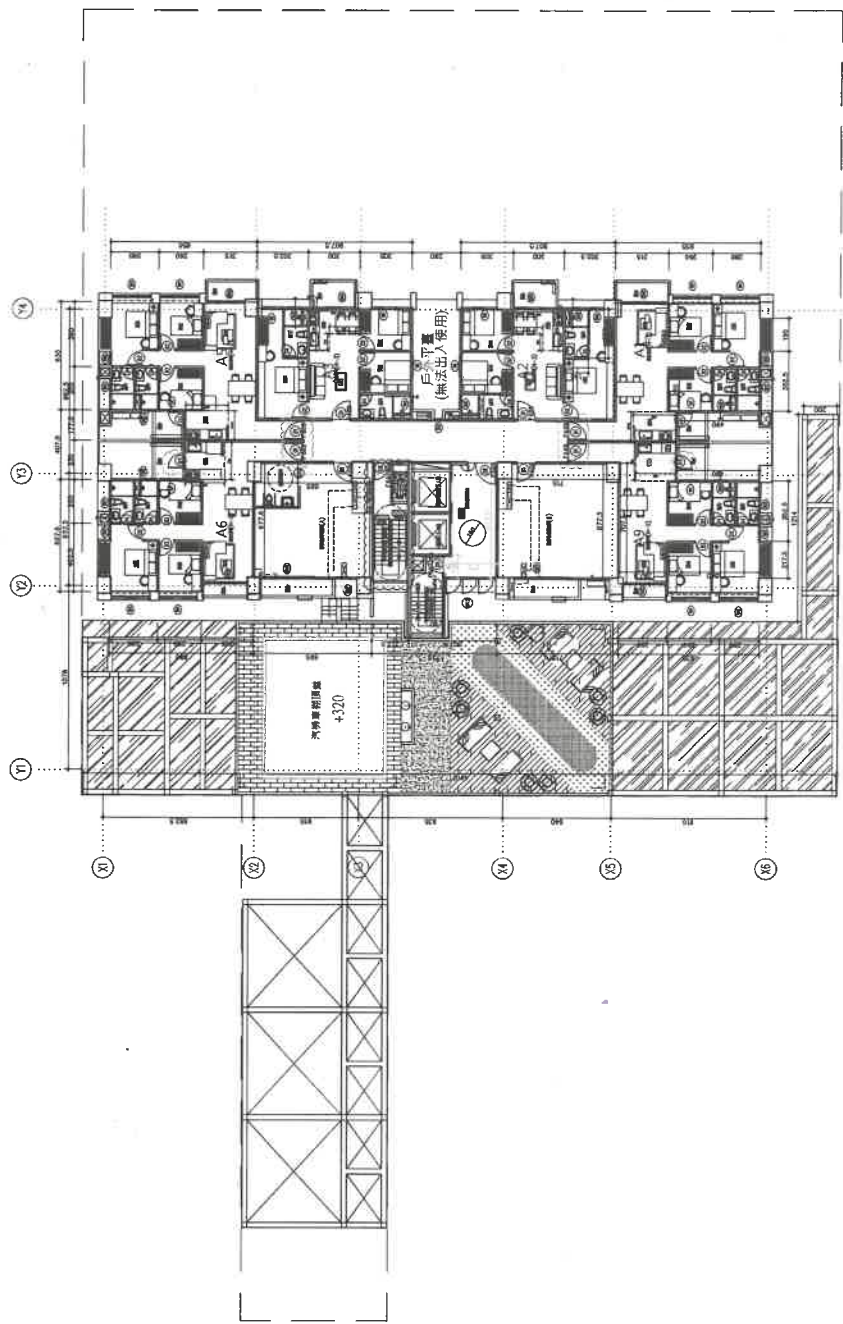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   |                                     |
|---|-------------------------------------|
| 大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br>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br>建築師事務所<br>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1502室<br>TEL: 00-852-2511-8888 FAX: 00-852-2511-8880 |                                     |
| 圖名  | 一層平面配置圖                             |
| 工程名稱  | 宇成建築<br>粵新段130、138等二層地號<br>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 比例  | 比例 1:1/300 A3<br>比例 1:1/150 A1      |
| 日期  | 日期 2020.06.30                       |
| 校核  | 校核                                  |
| 繪圖  | 繪圖                                  |
| 業務編號  | 業務編號                                |
| 張數  | 11/28                               |
| 圖號  | A2-04                               |

一層平面配置圖 S:1/300 A3  
S:1/150 A1

總頁碼: 13

<附件P1>




|   |                            |                |
|---|----------------------------|----------------|
|  大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br>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br>通訊地址 / 臺南市安平區永新15巷1號1樓<br>TEL: 06-2988555 FAX: 06-2977800 |                            | 審核/            |
| 工程名稱/<br>宇成建築<br>善新段130、138第二筆地號<br>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 圖名/<br>二層平面圖   |
| 比例尺/  | S: 1/300 A3<br>S: 1/150 A1 | 日期/ 2020.05.30 |
| 繪圖/   |                            | 繪圖/            |
| 審核/   |                            | 審核/            |
| 日期/   | 12/28                      | 圖號/            |
|   |                            | A2-05          |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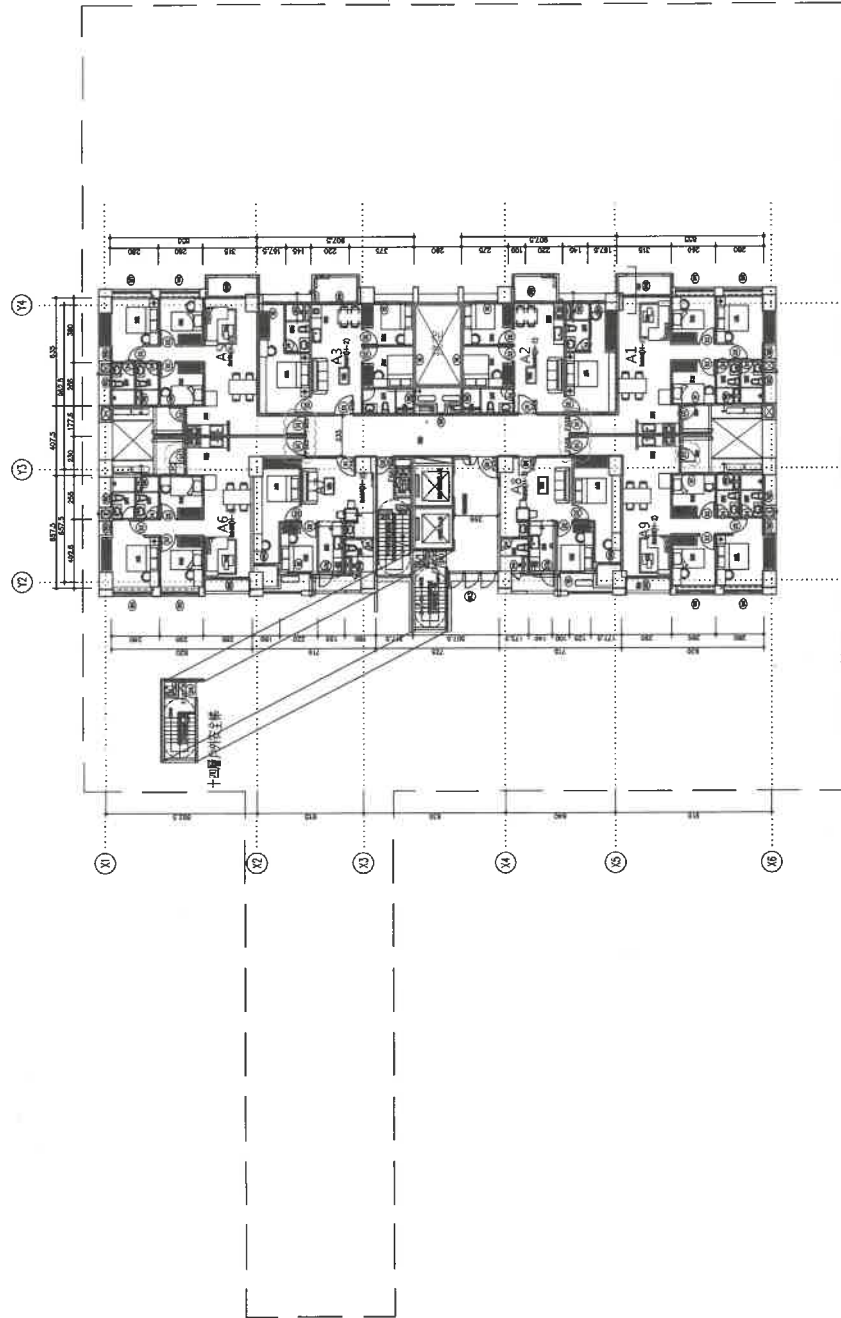

 N  
 二層平面圖  
 S: 1/300 A3  
 S: 1/150 A1

總頁碼: 14

<附件P2>

|  |                                     |
|--|-------------------------------------|
|  大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br>陳騰宇建築師事務所<br>總公司地址 / 台北市建國南路15號12樓<br>TEL: 02-2808856 FAX: 02-2801700 |                                     |
| 審核/  |                                     |
| 工程名稱/  | 宇成建築<br>善新段130、138等二筆地號<br>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 圖名/  | 三~十四層平面圖                            |
| 比例尺 S:1/300 A3   | 日期 2020.06.30                       |
| 比例尺 S:1/150 A1   |                                     |
| 校核/  |                                     |
| 繪圖/  | 傅麗/                                 |
| 業務編號/  |                                     |
| 圖號   | 13/28                               |
| 圖號   | A2-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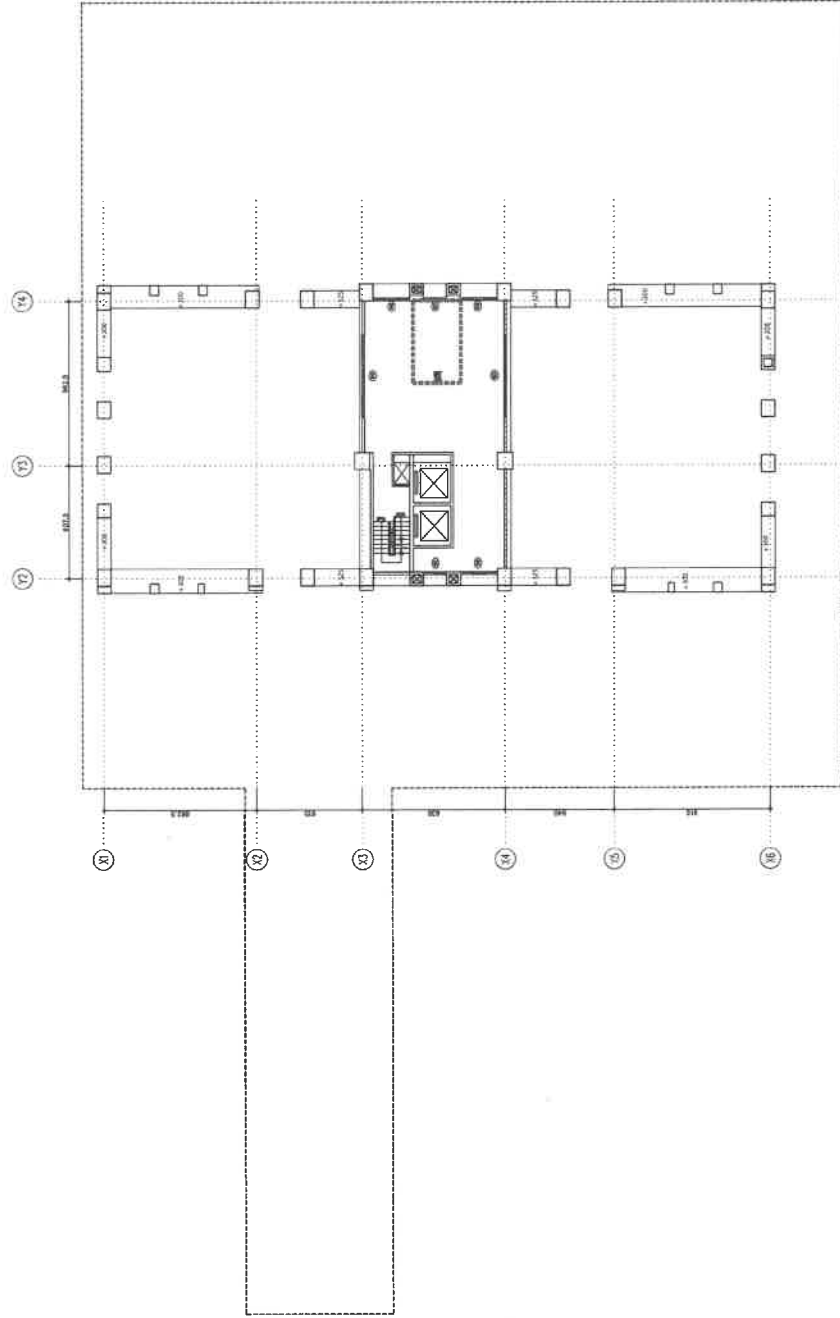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N  
 三~十四層平面圖 S:1/300 A3  
 三~十四層平面圖 S:1/150 A1







【提案一附件】

屋突二層平面圖 S: 1/300 A3  
S: 1/150 A1



|   |                                     |
|---|-------------------------------------|
| 大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br>陳騰宇建築師事務所<br>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段15號1樓<br>TEL: 02-2688866 FAX: 02-2687800 |                                     |
| 審核  |                                     |
| 工程名稱  | 宇成建築<br>善新段130.138等二筆地號<br>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 圖名  | 屋突二層平面圖                             |
| 比例尺   | S: 1/300 A3 日期: 2020.06.30          |
| 校核  |                                     |
| 繪圖  |                                     |
| 系統編號  |                                     |
| 圖號  | 15/28                               |
| 圖名  | A2-08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管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





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提案四：有關蔣忠良於本市東區裕東段 93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1 幢 1 戶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住宅新建工程。其建築物 1 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之室外平台是否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屋頂突出物設置立面造型之屋脊裝飾物，其突出最大水平投影範圍之部分是否免計入建蔽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物之 1 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室外平台，於 2 層均無設置出入門供進出使用，但其上有部分為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覆蓋，是否全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

總頁碼 3

<主文 p3>

設備、……及屋脊裝飾物。」之規定，本案屋頂上方設置屋脊裝飾物之水平投影範圍是否免計入建蔽率？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案附件(P30-P3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之壹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室外平台，且於貳層均無設置出入門供進出使用，雖其上平台有部分為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覆蓋，得全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屋頂上方設置屋脊裝飾物，其水平投影範圍均得免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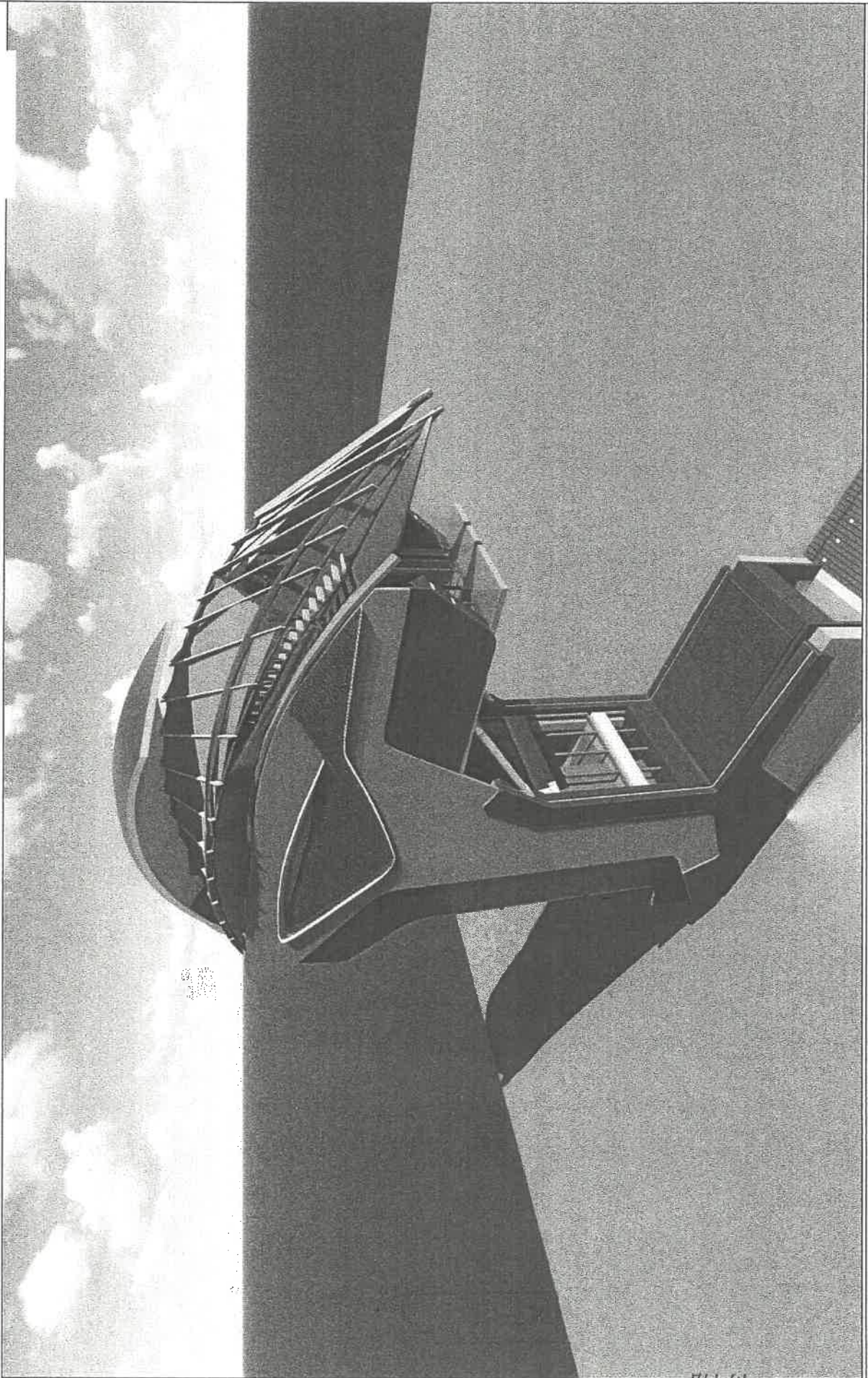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附件P9>

總頁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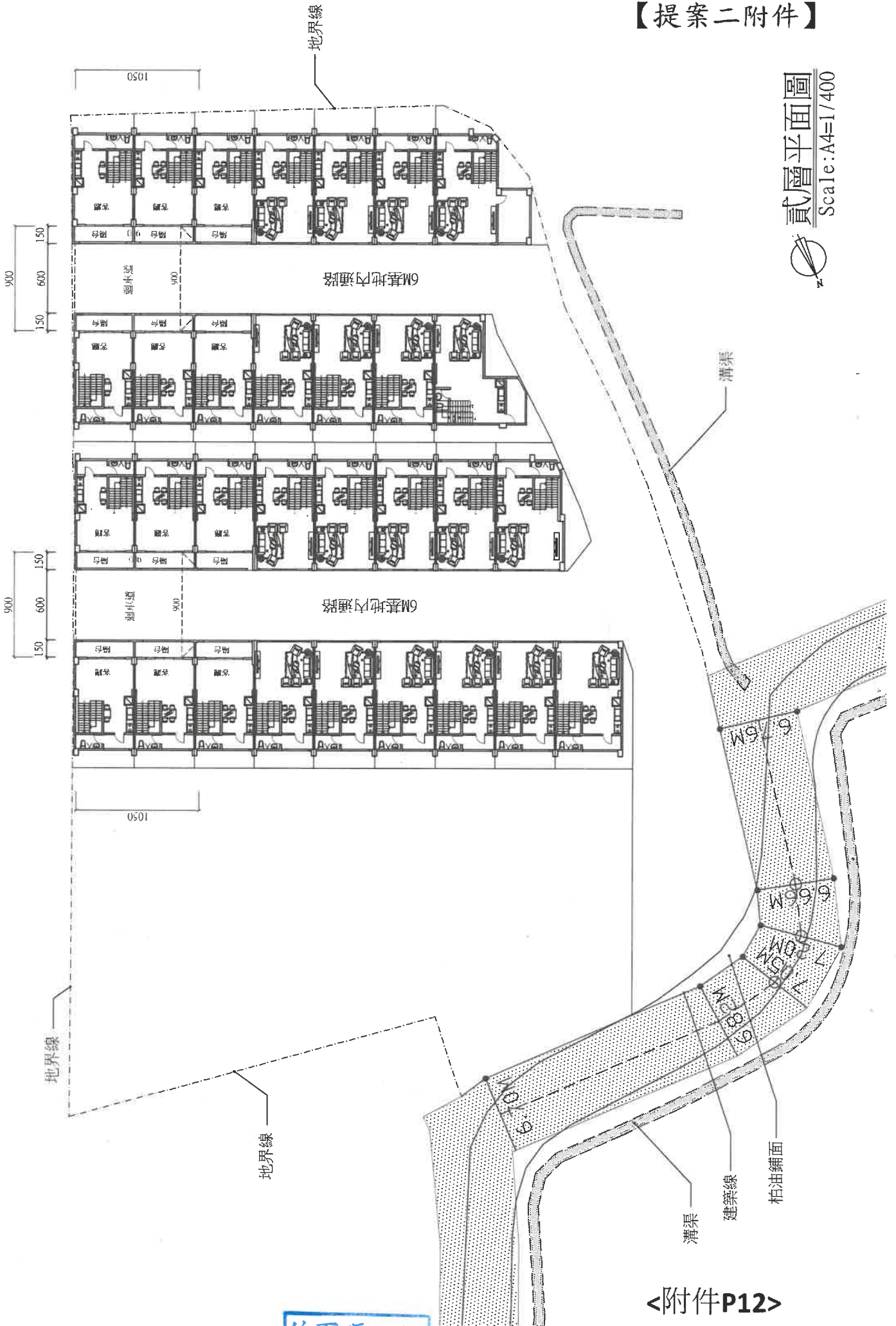


(G)















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規劃設置陽台，是否適用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11-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9.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4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據經濟部工業局96年3月22日工地字第09600205580號函說明：「二、經查旨揭本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研訂之各該工業區建廠施工應注意事項表，係供工業區管理機構查驗廠商興建工廠兩、污水管線裝設與大門口開設、喇叭型出入口是否符合規定及使用公共設施是否已修復、廢棄物是否已清除等之依據，非為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核之法令規定。三、有關貴府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時，經查現行工廠類建築於非都市土地已有區域計畫法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已有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另於技術層面則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定，請貴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審核。」已有明示。復依該局99年6月11日工地字第09900492780號函重申上開函說明三之建議，並指出「本局並未針對各工業區訂有設廠標準相關規定。」在案。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發布日期：2010-11-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空間種類         | 樓層           | 棟別                         | 空間用途     | 面積     | 合計      | 換算應有<br>最小廠房面積 | 缺少廠房空間面積 |
|--------------|--------------|----------------------------|----------|--------|---------|----------------|----------|
| 原現有建築物       | 廠房空間建物       | A棟<br>B棟<br>C棟<br>D棟<br>E棟 | 倉儲區(門廊)  | 114.63 | 1644.28 |                |          |
|              |              |                            | 卸貨區      | 301.4  |         |                |          |
|              |              |                            | 倉儲區      | 755.86 |         |                |          |
|              |              |                            | 緊急處理室    | 19.65  |         |                |          |
|              |              |                            | 設備機房     | 25.13  |         |                |          |
|              |              |                            | 消防機械室    | 22.5   |         |                |          |
|              |              |                            | 發電機室     | 22.43  |         |                |          |
|              |              |                            | 倉儲區      | 165.74 |         |                |          |
|              |              |                            | 倉儲區      | 165.74 |         |                |          |
|              |              |                            | 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 31.2   |         |                |          |
| 消防機械室        | 20           |                            |          |        |         |                |          |
| 原現有建築物       | 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  | A棟                         | 辦公室      | 299.55 | 608.91  | 3044.55        | -1400.27 |
|              |              |                            | 守衛室      | 9.54   |         |                |          |
|              |              |                            | 辦公室      | 269.42 |         |                |          |
|              |              |                            | 辦公室      | 30.4   |         |                |          |
|              |              |                            | 202宿舍    | 15.15  |         |                |          |
|              |              |                            | 203宿舍    | 14.98  |         |                |          |
| 新建築<br>氮氣儲存倉 | 廠房附屬空間(員工宿舍) | A棟                         | 倉儲區      | 437.95 | 907.86  | 90.39          | 0        |
|              |              |                            | 卸貨區      | 419.66 |         |                |          |
|              |              |                            | 發電機室     | 27.75  |         |                |          |
|              |              |                            | 消防機械室    | 22.5   |         |                |          |
|              |              |                            | 辦公室      | 181.4  |         |                |          |
| 新建築<br>氮氣儲存倉 | 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  |                            | 辦公室      | 181.4  | 181.4   | 907            | 0        |
|              |              |                            |          |        |         |                |          |

108No03-09

提案九：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擬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申請新建乙幢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不利進出，停車位設置困難，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二、類似提案前經 100.10.21 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三、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103.9.30 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104.6.5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五、106.10.17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等決議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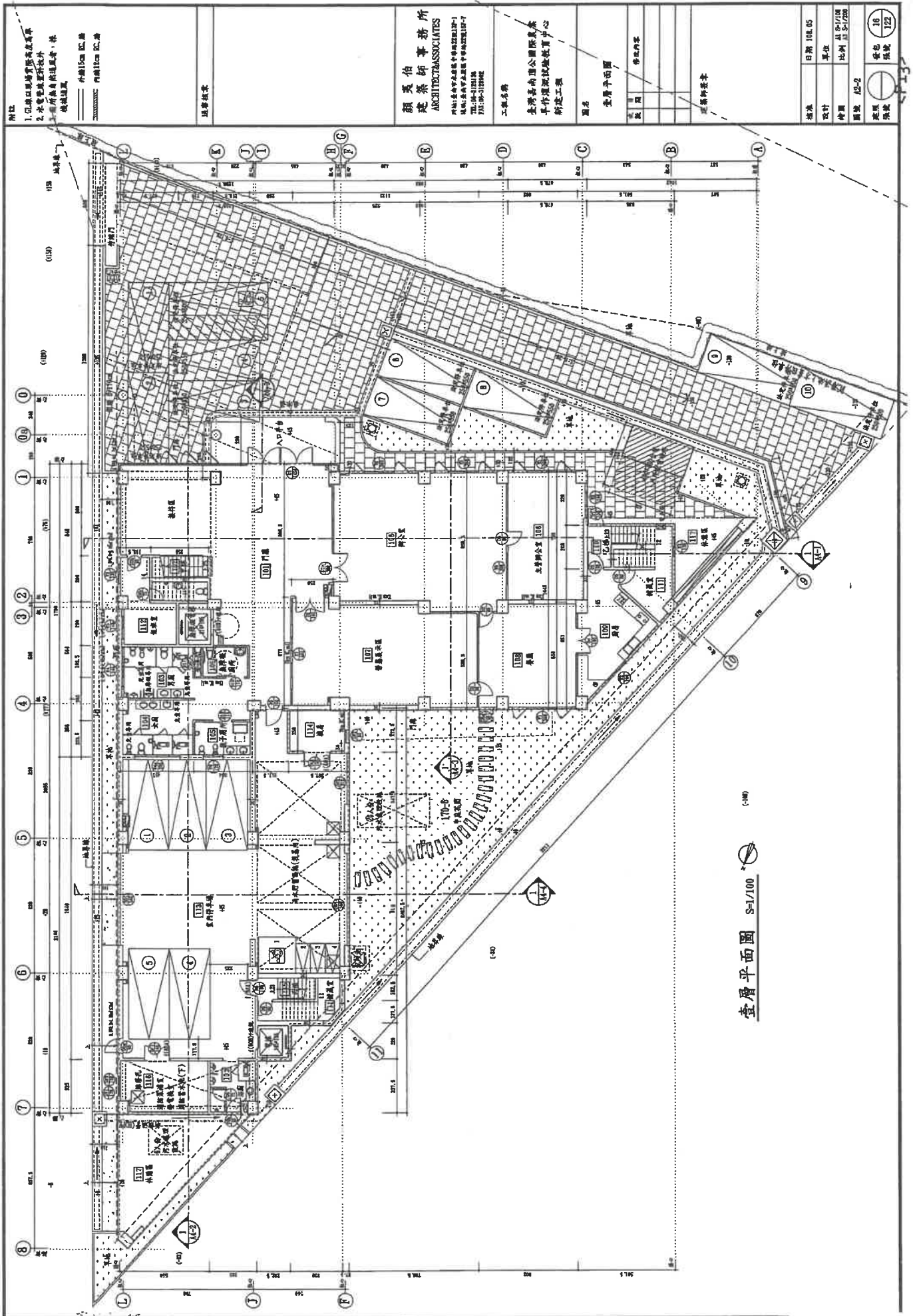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留設之室內外停車空間，其法定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或屬同一區分所有權人之約定專用停車位者，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免留設車道。

二、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地形不平高低起伏，設置停車位確實不易，且申請起造人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依上揭說明二各提案之決議意旨，且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已符合規定，其餘非無障礙停車位之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本案個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壹層平面圖 S=1/100

顏廷伯事務所  
 ARCHITECTS ASSOCIATES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38-1號  
 電話: 02-2381-1108  
 傳真: 02-2381-1106

工程名稱  
 臺灣東南國際商業  
 早期階段建設教育中心  
 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簽字

|    |              |
|----|--------------|
| 核准 | 日期 108.05    |
| 設計 | 單張           |
| 繪圖 | AI 8/1/08    |
| 圖號 | 比例 1:5/1/200 |
| 圖號 | AS-2         |
| 圖號 | 16           |
| 圖號 | 122          |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145等2筆地號—建照執照申辦流程

| 日期        | 文號/案件編號              | 內容          |
|-----------|----------------------|-------------|
| 109.12.29 | 掛號號碼 109-0018614-00  | 建照執照掛號      |
| 110.04.13 | 府都管字第 1100425322 號   | 容積移轉試算函     |
| 110.04.27 | 一一〇年聯字第 084 號        | 建照預審掛號      |
| 110.05.31 | 一一〇年聯字第 101 號        | 都市設計審議掛號    |
| 110.05.25 |                      | 開放間審查線上會議   |
| 110.06.07 | 南市工管一字第 1100680802 號 | 開放間審查會議紀錄   |
| 110.07.01 |                      | 都市設計審議線上會議  |
| 110.07.08 | 府都設字第 1100821530 號   | 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紀錄 |
| 110.09.29 | 一一〇年聯字第 159 號        | 水利地通行申請     |
| 110.12.27 |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1530811 號 | 預審核定函文      |
| 110.12.28 | 農水嘉字第 1106672150 號   | 水利地通行同意函    |
| 111.01.17 | 府都設字第 1110137114 號   | 都審核定函文      |
| 111.02.15 | 府都管字第 1110210378 號   | 容積移轉同意函     |
|           | 以下空白                 |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408023

臺中市南屯區益豐路4段9號2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53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142、145等2筆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審定書1式4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10年12月7日110年聯字第195號函及本局110年9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106788號書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申請單位原為「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變更為「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三、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附審定書及圖說。

正本：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副 本

檔 號：【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408  
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四段9號2樓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  
承辦人：吳立偉  
電話：(06)5972602#27  
傳真：(06)5984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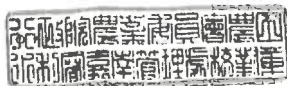
受文者：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巫  
程宏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字第110667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交申請(新辦)本署嘉南管理處小新營小給1-1  
測點0+161~0+167公尺、測點0+190.7~0+196.7公尺及測點  
0+213.5~0+225.5公尺等區間兼作架設橋涵(住宅通行)使用  
之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1月9日農水嘉字第1106667234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農水嘉字第1106672088號函續辦。
- 二、貴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向本署嘉南管理處善化工作站提出旨揭之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施工時受該站人員指導，並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
- 三、完工後請逕向本署嘉南管理處善化工作站提出完工報告，由該站派員查驗，查驗通過後，准予通行使用。查驗不通過者，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四、本申請案涉及本署嘉南管理處轄管小新營小給1-1(係灌溉專用渠道)，請勿將廢污水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另如涉及該處經管水利設施作為放流水排放，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排入



正本：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阮文凱 君

副本：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巫程宏 君(受委託人)、本署嘉南管理處管理組、嘉南  
管理處財務組、新化分處管理股、善化工作站

署長 蔡昇甫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鍾郁屏

電話：06-2991111#1069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iris7701@mail.tainan.gov.tw

408023

臺中市南屯區益豐路4段9號2樓

受文者：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013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善化區「大任建設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145等兩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10年7月1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5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2月8日一一〇年聯字第197號函，並依本府110年7月8日府都設字第110082153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收受本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 四、本案原申請案名「寶來建設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145等兩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為「大任建設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145等兩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部分，本府同意備查。

正本：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大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德昌路210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阮文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21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於本市善化區成功段142、145地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一案，經查尚符規定，本府同意准予將本案送出基地之容積移入接受基地內，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1月18日申請書、本府110年4月13日府都管字第1100425322號函、本府111年1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10137114號函、本府工務局110年8月23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1010264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善化區成功段142、145地號土地(面積2452.89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基準建蔽率50%，基準容積率200%，係為「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之土地，依據第6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30%。
- 三、本案送出基地為善化區小新營段228-6地號(權利範圍1/1)、南小新段585地號(權利範圍72/100)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 四、本案可移入容積為1472.39平方公尺，經切結僅移入1471.73





平方公尺（基準容積之30%），剩餘0.66平方公尺，經臺端切結無償捐贈本府。另查臺端將該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府，並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本府同意將本案可移入容積移入至接受基地。

- 五、本案惠請本府工務局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內加註：「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送出基地為善化區小新營段228-6地號（權利範圍1/1）、南小新段585地號（權利範圍72/100）土地。」



正本：阮文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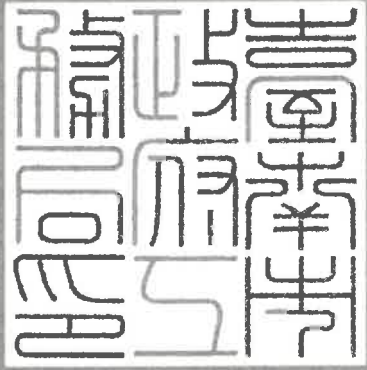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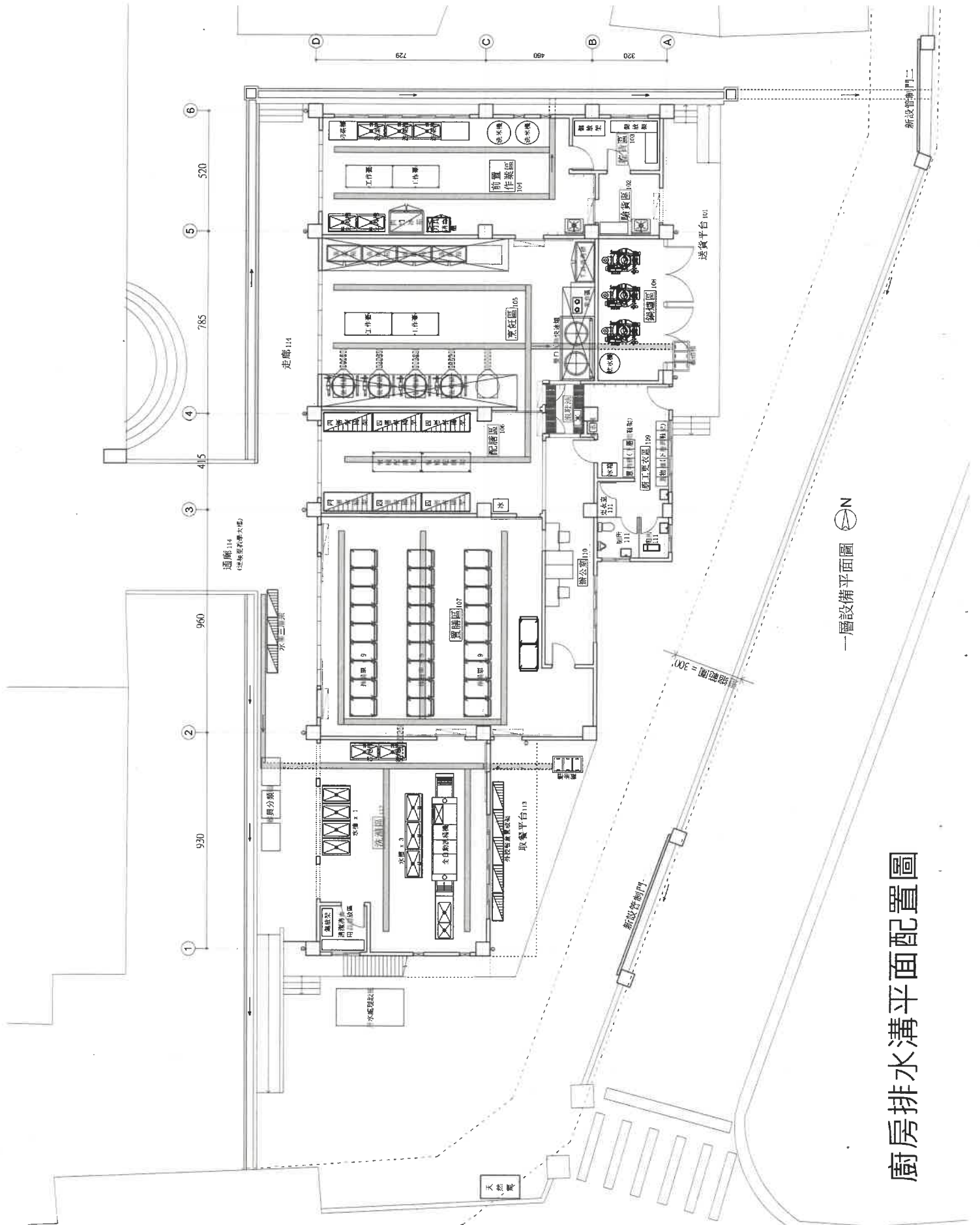
(111)南工造字第00309號

|   |  |                         |                      |             |                      |                      |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長康瑞中       |                      |             |                      |                      |                      |     |     |       |
|   | 住址   |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公園路445號        |                      |             |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黃宜清                     |                      |             | 事務所                  | 黃宜清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使用分區   | 「學校用地(國小用地)」            |                      |             |                      |                      |                      |     |     |       |
| 基地概要  | 建築線指示  | 110年10月日字第110123號       |                      |             |                      |                      |                      |     |     |       |
|   | 建築地址   |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公園路445號        |                      |             |                      |                      |                      |     |     |       |
|   | 建築地號   |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1858地號等3筆(如附表) |                      |             |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保留地         | ***                  | 退縮地                  | ***                  |     |     |       |
|   |  | 其他                      | 32126 m <sup>2</sup> | 法定空地        | 16063 m <sup>2</sup> | 合計                   | 32126 m <sup>2</sup> |     |     |       |
| 建築物概要   | 建造類別   | 新建                      |                      |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       |
|   | 主要用途   | 學校廚房                    |                      |             | 層棟戶數                 | 地上1層 1幢 1棟           |                      |     |     |       |
|   | 建物高度   | 4 m                     |                      |             | 簷高                   | 1.2 m                |                      |     |     |       |
|   | 建蔽率  | 21.45 %                 |                      |             | 容積率                  | 58.85 %              |                      |     |     |       |
|   | 建築面積   | 494.8 m <sup>2</sup>    |                      |             | 總樓地板面積               | 494.8 m <sup>2</sup> |                      |     |     |       |
|   | 雜項工程   | ***                     |                      |             |                      |                      |                      |     |     |       |
|   | 停車空間輛數   | 法定                      | 自設                   | 獎勵          | 室內                   | 室外                   | 防空避難面積               | 地下  | 地上  | 兼停車空間 |
|   |  | 2 輛                     | ***                  | ***         | ***                  | 2 輛                  |                      |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 2,770,880 元             |                      |             |                      | 雜項工程造價               | ***                  |     |     |       |
|   | 發照日期   | 111年02月07日              | 領照日期                 | 111. 2. - 9 |                      | 規定開工期限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規定竣工期限               |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                      |     |     |       |
|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             |                      |                      |                      |     |     |       |
|   |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                      |             |                      |                      |                      |     |     |       |
|   |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                         |                      |             |                      |                      |                      |     |     |       |
|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  |                         |                      |             |                      |                      |                      |     |     |       |
| 上給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校長康瑞中 收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  |                         |                      |             |                      |                      |                      |     |     |       |

166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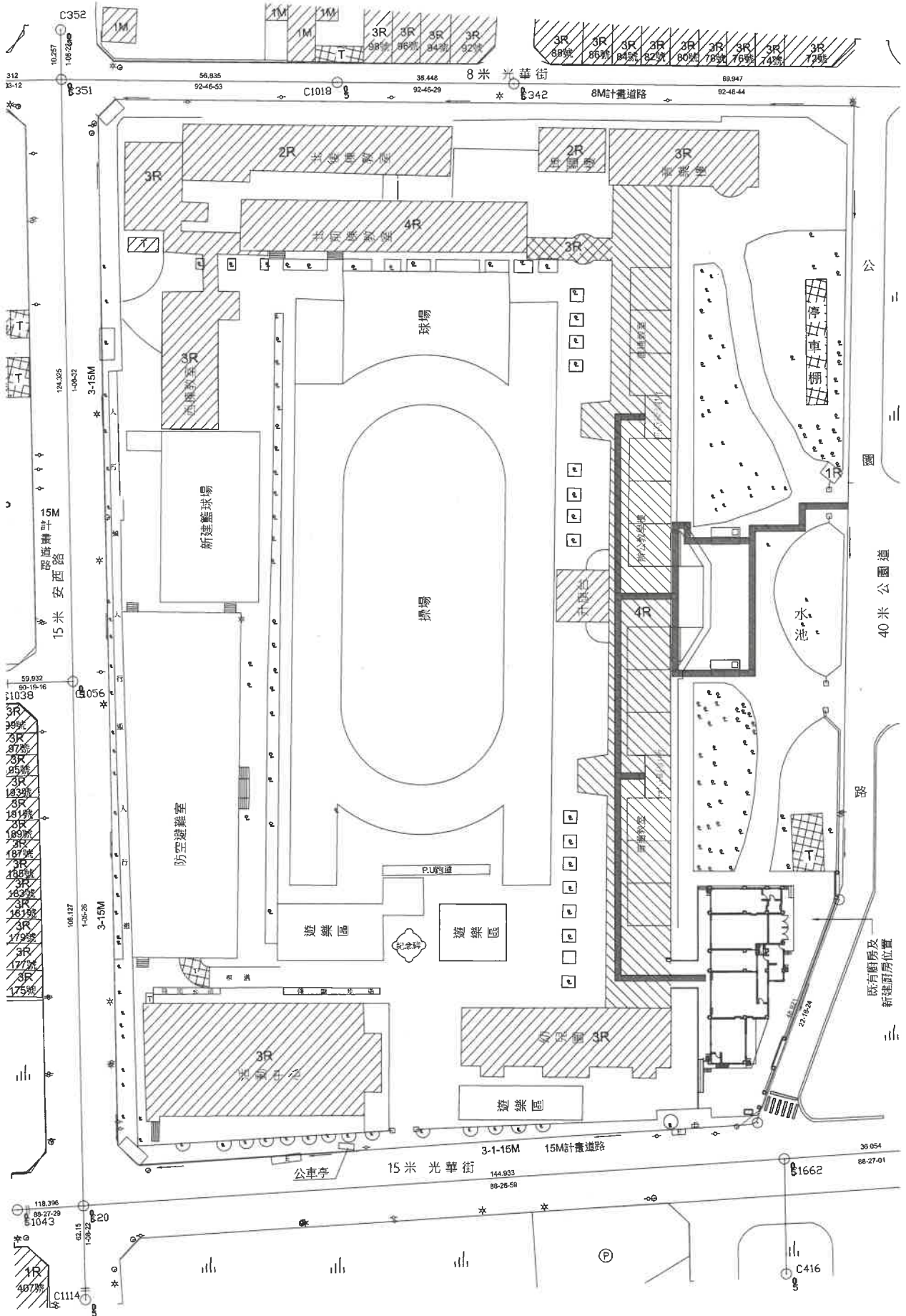
總頁碼:41

&lt;附件P29&gt;



廚房排水溝平面配置圖

一層設備平面圖



無障礙通路及鄰棟無障礙廁所位置



廚房設備相關案例參考照片

蒸氣旋轉鍋與下方排水溝



廚房不鏽鋼料理檯面及該區之廚房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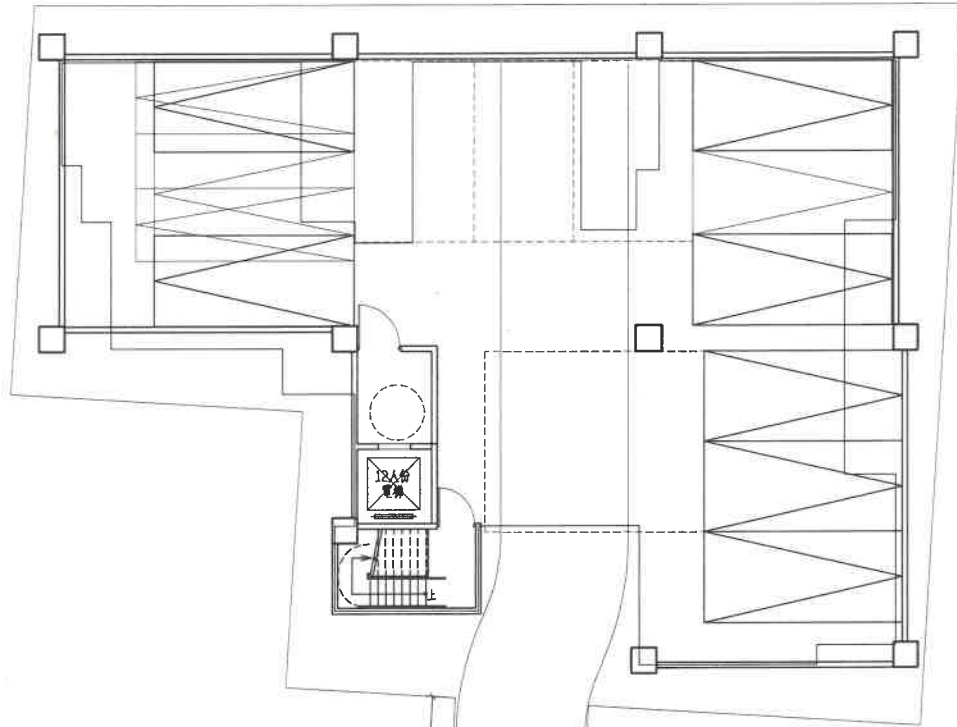


進入廚房烹飪區前必經之消毒水泡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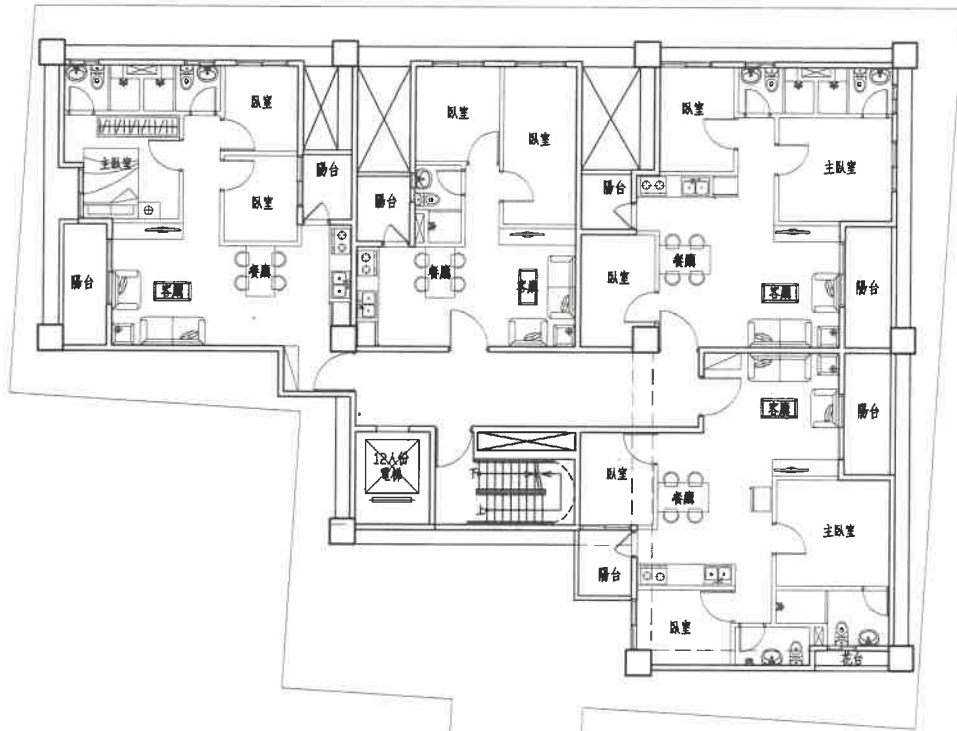
湯鍋之活動推車及廚房排水溝





壹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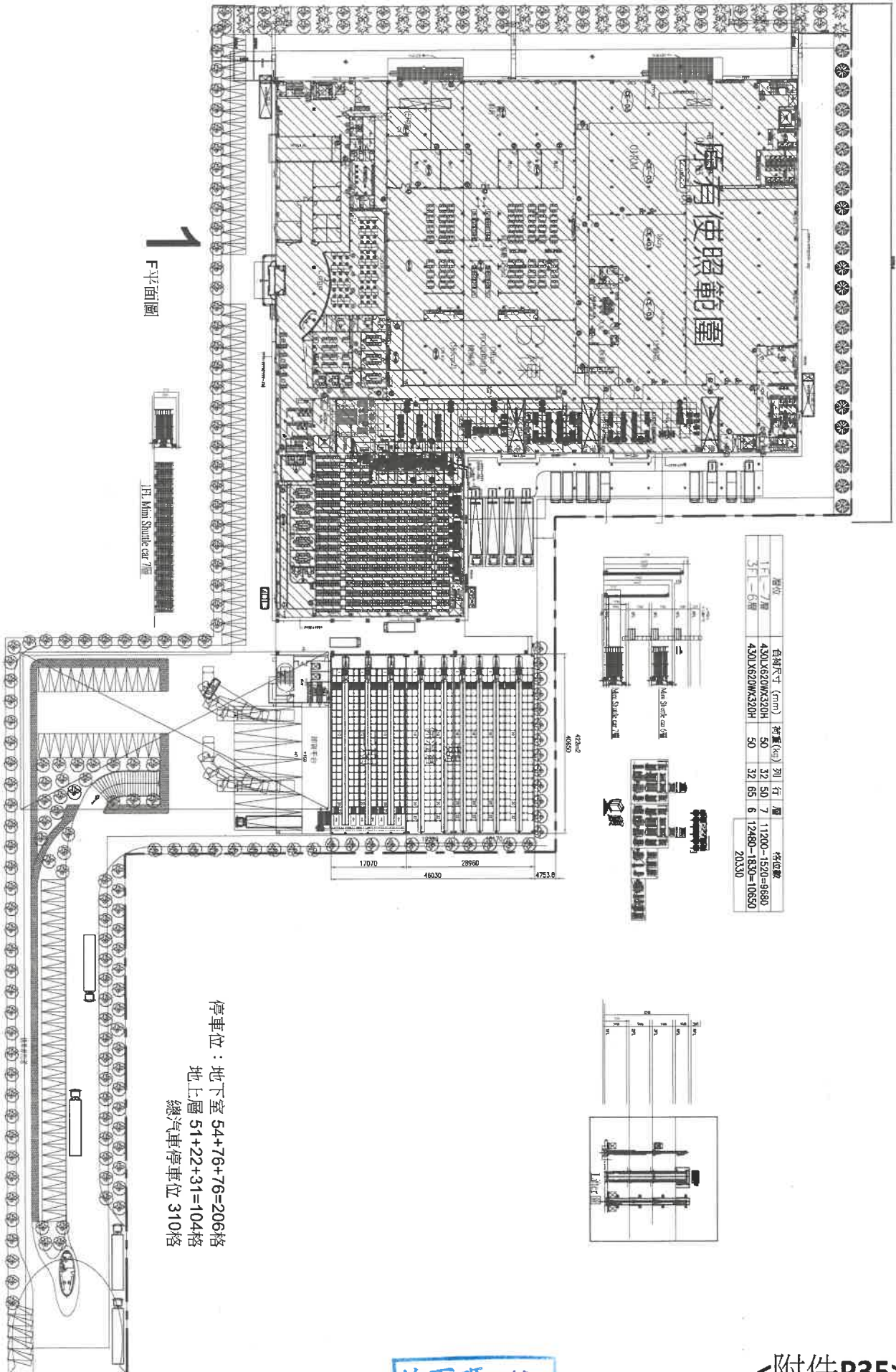
標準層平面圖

S=1:200

1100

11米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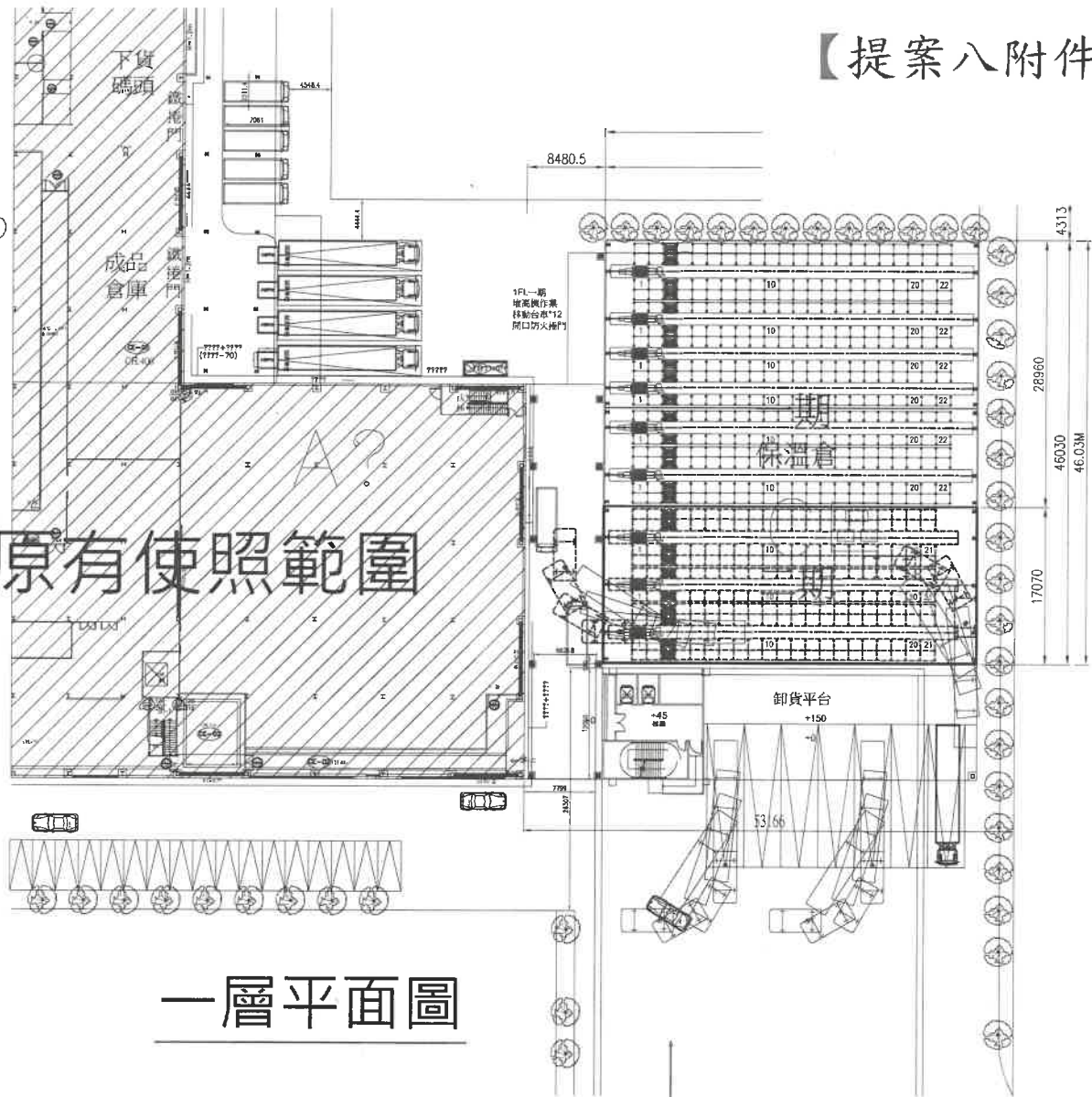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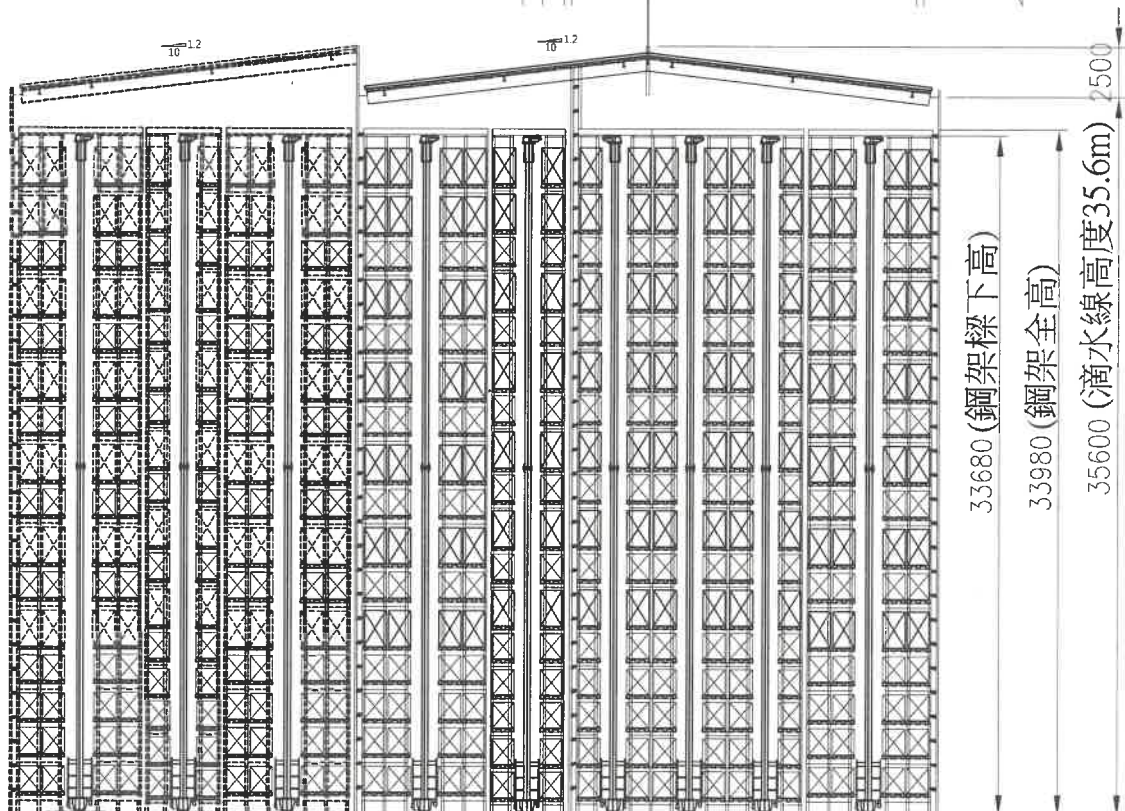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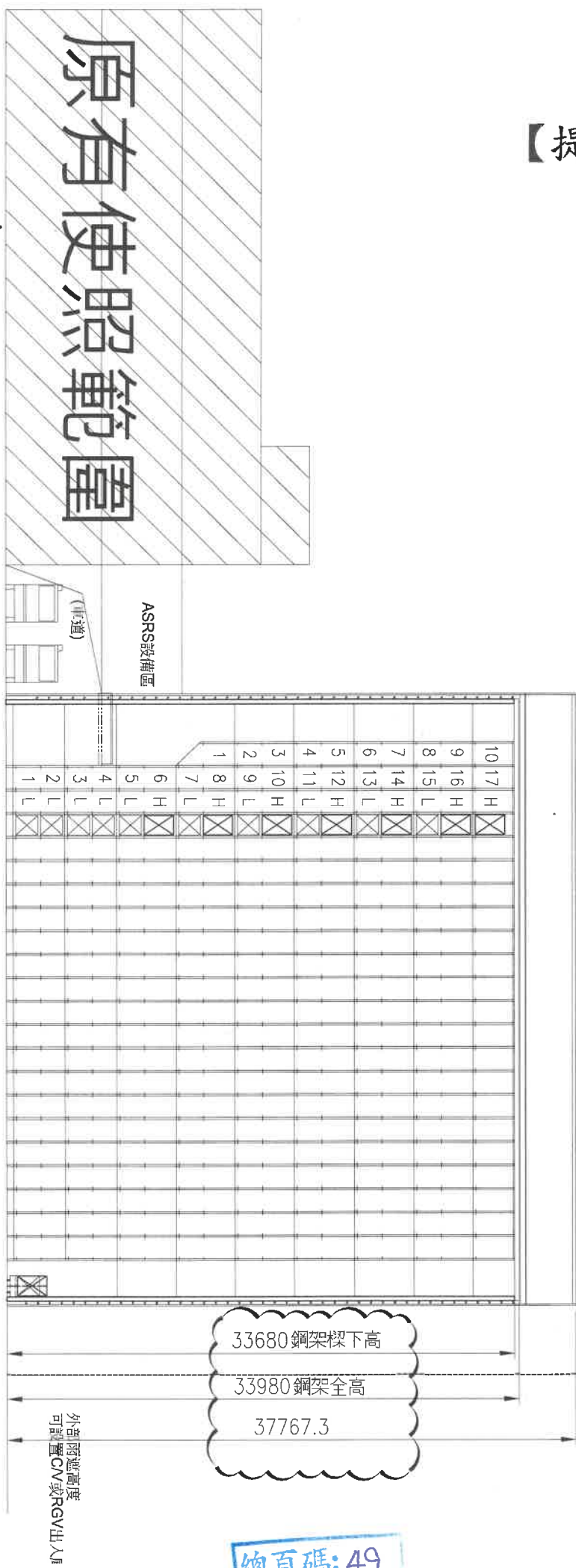
原有使照範圍



一層平面圖



剖面圖



剖面圖示意圖



有關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一案，詳如說明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9-07-02

內政部108.7.1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8年6月11日王顧隆字第1080611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業有明定。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如屬工廠、作業廠房等供個人或公眾進出使用，應依同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另按本署97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函釋略以：「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如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僅以機械儲存一般物品，非供人員活動使用，比照上開函釋，得依同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發布日期：2019-0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臨提一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10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查內政部108年3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函已敘明該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電梯間」範圍之解釋停止適用，本府於適當配套措施公布施行前，「電梯間」樓地板面積計算係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6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第47款「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2022/03/30文  
交18:18:28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12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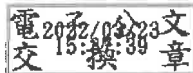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有關本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僅包含昇降機道。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48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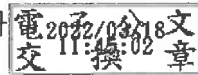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關於所詢疑義，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已定有明文，惟對於該款條文有關「電梯間」部分，查現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尚無「電梯間」之相關名詞定義，且查本市亦無相關類似案例，故無相關執行方式可提供，爰尚請貴府就前經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統一執行，或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釋疑。
- 三、至貴府函詢對於前開疑義，本市係以何種認定方式作為核准建築執照依據一節：
  - (一)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略以）：「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

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 (二)另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落實前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另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三)綜上，關於本市受理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僅就上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進行相關書圖文件等查核及審查，合於規定即予核准執照，其餘部分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並按上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按比例辦理建照抽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06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府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電梯間」範圍執行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10357782號函。
- 二、旨揭本局目前執行方式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46款及第47款規定，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惟「昇降機間」範圍僅包含昇降機道正前方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之空間。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玫  
電 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26@ntcaa.org.tw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何」，回覆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第 89 條第 5 款係作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 章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計算依據。
- 三、再查「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名稱定義，亦於上開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訂有明文。
- 四、綜上，就電梯間之檢討於新北市目前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執行，第四章之檢討係不包含電梯間，第九章之檢討則包含電梯間(如屬緊急升降機則依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

理事長

崔懋森

副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黃月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28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本會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技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樓地板面積計方式為何？惠請 貴處逕行函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請查照。

說明：檢附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函及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韋多芳

|        |  |        |  |
|--------|--|--------|--|
| 批<br>示 |  | 擬<br>辦 |  |
|--------|--|--------|--|

抄本

【臨提二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兼安全梯之出入口是否應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2日109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從而並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

裝  
訂  
線



【臨提二附件】

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4505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https://reurl.cc/l9mvp6>)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 尚卿

聯絡人及電話：章先生 06-2991111#1836

出席者：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陳清乾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吳宗奇委員、郭宜禮委員

列席者：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會議結束後收回會議

資料，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章富翔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 委員    | 簽名   |
|-------|--|
| 林委員尚卿 |  |
| 施委員琬琳 |  |
| 郭委員金昇 | 郭金昇  |
| 張委員惟韶 | 張惟韶  |
| 蔡委員亨旺 | 蔡亨旺  |
| 吳委員宗奇 | 吳宗奇  |
| 郭委員宜禮 | 郭宜禮  |
| 林委員本  | 林本   |
| 黃委員建鈞 | 黃建鈞  |
| 顏委員夷伯 | 顏夷伯  |
| 林委員裕豐 |  |





|                   |   |
|-------------------|---|
| 高委員謙鴻             | 高謙鴻   |
| 蔡委員佳峯             | 蔡佳峯   |
| 陳委員清乾             | 陳清乾   |
| 陳委員煌億             | 陳煌億   |
| 楊幹事舜雯             | 楊舜雯   |
| 曾幹事朝祈             | 曾朝祈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r>建築管理科 | 章富翔   |
| 其他                | 第五案, 用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br>第一案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br>第二案 陳漢陽建築師事務所 |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586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9mvp6>)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11 年度第 3 次

## 法令復核會議

###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9mvp6>

